

# 海盐县丽景花苑安置房小区工程 招 标 情 况 报 告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简介

海盐县丽景花苑安置房小区工程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盐发改投(2018)32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解决。总建筑面积约141500 m<sup>2</sup>。

###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住宅1号至15号楼、地下车库(带人防)、门卫、变电所的建筑安装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承包内容。

## 二、招标过程回顾

本次招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本项目由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招标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了本次招标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于2018年4月4日9时00分至2018年4月21日17时00分,通过“海盐县门户网站智慧海盐(<http://www.haiyan.gov.cn/col/col5259/index.html>)上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须办理完成海盐县招投标企业信息库(建设工程)入库手续),并在投标截止日三天前进行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3、2018年4月25日在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标书,在投标截止期2018年4月25日9时00分止,共收到24家单位的投标文件,分别是: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禾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亚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国厦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联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秦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4、2018年4月25日9时00分，在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了公开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24家投标单位均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开标工作由海盐县招投标管理站、海盐县公证处、海盐县公管办交易管理科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序公开进行。

5、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公开随机抽取下浮率A、权重B和浮动率C。开标工作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开标顺序当众启封标书，并宣读了投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企业资质、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资质、工期、质量承诺），并请投标单位复核后签字确认投标结果开标结果登记表。

6、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在4月25日9:30时进行了评标，4月25日14:30时结束。

### 三、评标工作简介

1、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招标人委派1名技术专家进入评标委员会，其余6名评标专家按《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6名专家中商务专家2名，技术专家4名）。

2、在封闭情况下评标由专家对各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技术、信用和商务的实质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定。

### 四、评标结果

海盐县丽景花苑安置房小区工程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专家评委进行实质性、符合性进行评定后，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评标结果如下：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次序选取20家继续评审。

2、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务标中民工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计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商务标详细评审不通过处理。

3、最终得分情况：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88.65分、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0.35分、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94.02分、国厦建设有限公司94.74分、浙江亿达建设有限公司94.62分、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96.01分、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96.26 分、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 96.03 分、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96.47 分、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96.71 分、浙江嘉禾建设有限公司 94.62 分、浙江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85 分、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 96.90 分、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 95.50 分、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96.85 分、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5.69 分、浙江永联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4.43 分、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 95.53 分、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10 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评标办法规定，最终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5、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 323021600 元。

5、中标公示期 3 个日历天，从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止。

#### 五、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和约定的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责任合同，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招标人：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